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人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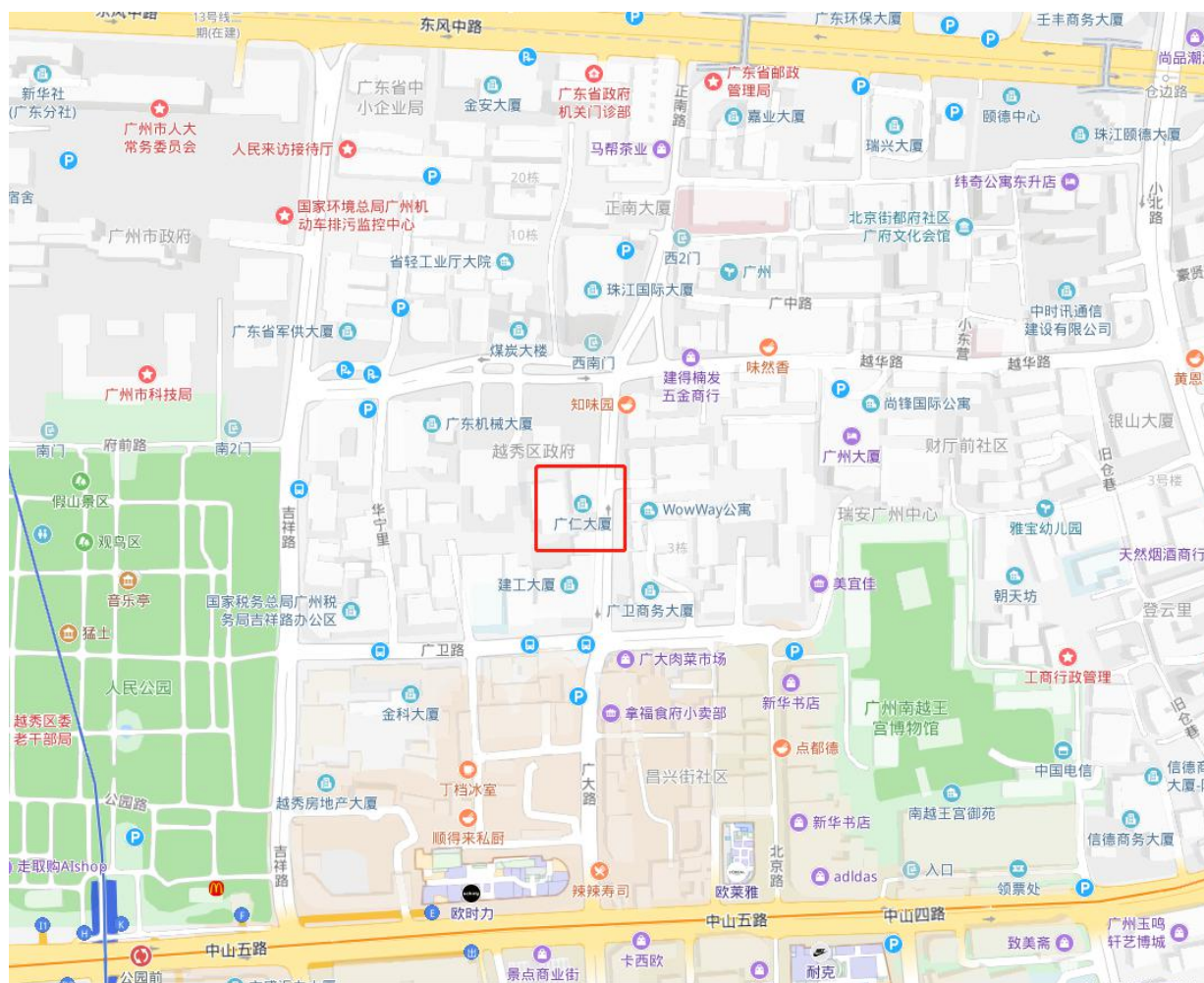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20年7月29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如招标文件允许且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三、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四、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五、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一、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7
（一）项目基本概况：.....	7
（二）总体要求：.....	7
（三）项目服务要求：.....	7
二、商务要求.....	18
（一）报价要求.....	18
（二）付款方式.....	1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23
一、 说明.....	25
1. 适用范围.....	25
2. 定义.....	25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6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26
二、 招标文件.....	2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2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8
三、 投标文件.....	29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29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9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29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11. 投标报价.....	30
12. 投标人案.....	31
13. 联合体投标.....	31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32
15. 投标保证金.....	33
16. 投标有效期.....	33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3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34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5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35
20. 开标.....	35
21. 资格审查.....	35
22. 评标委员会.....	36
23. 评标流程.....	36
24. 评标具体步骤.....	36
25. 评标方法、标准.....	37
26. 评标其他相关事项.....	38
六、中标和合同.....	41
27. 中标.....	41
28. 合同的订立.....	42
29. 履约保证金.....	42
30. 合同的履行.....	43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43
31. 询问.....	43
32. 质疑.....	43
33. 投诉.....	45

八、 相关法律.....	45
34. 适用法律.....	45
35. 法律责任.....	45
九、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7
36. 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7
37. 项目监管部门的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7
十、 附表与附件.....	47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47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49
附表 3：服务评分表.....	50
附表 4：商务评分表.....	52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53
附件 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	54
附件 7：询问函格式.....	55
附件 8：质疑函格式.....	56
附件 9：投诉书格式.....	58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6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应提交的有关格式）	75
一、 封面（供参考）	77
二、 目录.....	78
三、 自查、自评表.....	81
1. 自查表.....	81
2. 自评表.....	83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5
3. 投标函.....	85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7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95
6.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97
7.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98
8.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00

五、 服务文件.....	101
9. 服务条款响应表.....	101
10. 服务方案.....	102
11. 《服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105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如有）.....	106
六、 商务文件.....	107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7
14. 商务情况.....	108
15. 《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113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114
七、 价格文件.....	115
17. 投标一览表.....	115
18.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16
八、 附件（如有）.....	118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 (<http://www.gdhualun.com.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8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0809-2040GZG32069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498,000.00

最高限价（如有）：498,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2. 标的数量：1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文件编号：0809-2040GZG32069

(2) 品目类别：维修和保养服务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服务期为1年。

数量：1年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49.80

服务期：1年

注：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转包。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9月0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

①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 12 个历月构成，从 1 月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4) 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最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5)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以上时间的起始计算点均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0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

(<http://www.gdhualun.com.cn/>)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每天0:00~23:59, 北京时间)登录我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www.gdhualun.com.cn/>)进行免费注册及购买招标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投标人注册操作指南》和《关于我司启用网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功能及银行保证金管理系统的重要通知》”或咨询我公司(020-83172166 转 617/618)。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售价(元)：3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公司可提供招标文件购买发票及纸质招标文件。有需要的供应商须在成功获取网上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领取招标文件购买发票或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购买发票也可在开

标时领取。联系人：苏小姐，联系电话：020-83172166。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4. 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答疑会。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0 号

联系方式：020-34153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20-831722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0-83172166-821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0 号，为了保证医院内新住院楼、楼宇等空调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防止出现各科室空调因没有及时保养导致冷凝水滴落、制冷效果不佳、卫生情况不好、各类电气及管道故障导致无法制冷、噪声等问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必须达到《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和有关卫生标准的要求，现需要邀请专业空调维保单位对医院的空调系统进行驻点月度保养、季度保养、年度保养及应急抢修。空调维护保养的范围为：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可以仅对部分内容投标。
2. 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采购人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3. 凡标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逐条对此回答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维保设备清单

新住院大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离心式冷水机组	特灵	CVHG565-379-288	台	2	
2	热泵机冷水机组	特灵	RTXA+4245H	台	3	
3	风冷冷水机组	特灵	RTXA+4245C	台	1	
4	风机盘管	西屋康达	FP1200、FP800、FPS1200	台	910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5	新风处理机	西屋康达	ZK050-8XT	台	52	
6	排风机	德通	TP-4、FV-27CDV1C	台	48	
7	冷却塔	马利	C8824C4	台	4	
8	冷冻双吸离心泵	广一	Y250M-4 55KW	台	3	
9	冷却双吸离心泵	广一	Y250M-4 55KW	台	3	
10	冷冻单吸离心泵	广一	Y200L-4 30KW	台	4	

其他楼宇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560W/D2SN1-8V1	台	1	8号楼一楼
2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2SN1-8U1	台	1	
3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8PAY1	台	1	
4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大金	FJ0P56QPVC	台	6	
5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Q4	台	3	
6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140T2	台	3	
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45Q4	台	2	
8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28Q2	台	2	
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71T2	台	1	
10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450W/D2SN1-8V1	台	1	8号楼二楼
11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52W/D2SN1-8U1	台	1	
12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335W/D2SN1-8U1	台	2	
13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80T2	台	1	

14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T2	台	1		
15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	台	6		
16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45T2	台	1		
1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90Q4	台	2		
18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Q4	台	4		
1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Q4	台	2		
2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45Q4	台	1		
21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36Q4	台	1		
22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Q1	台	2		
23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36Q1	台	1		
24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28Q1/BN1-B	台	1		
25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335W/D2SN1-8U1	台	2		8 号楼三楼
26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52W/DSN1-891 (G)	台	1		
27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252 (8)W/S-830	台	1		
28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	台	18		
2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45T2	台	1		
3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71T2	台	2		
31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10PAY1	台	1	8 号楼四楼	
32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14PAY1	台	1		
33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16PAY1	台	1		
34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大金	FJOP56QPVC	台	20		

35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2SN1-8U1	台	4	8号楼五楼
36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140T2/N1-C3	台	1	
3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45Q4/N1-D	台	2	
38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28Q4/N1-D	台	2	
3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Q4/N1-D	台	1	
4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Q4/N1-D	台	1	
41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N1-C3	台	10	
42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252(8)W/S-830	台	2	8号楼六楼
43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280(10)W/S-830	台	2	
44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140T2/N1-C3	台	1	
45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45Q4/N1-D	台	2	
46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28Q4/N1-D	台	2	
4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Q4/N1-D	台	1	
48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Q4/N1-D	台	1	
4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N1-C3	台	10	
50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52W/D2SN1-8U1	台	3	8号楼七楼
51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SN1-891(G)	台	1	
52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	台	15	
53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Q4	台	3	
54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10PAY1	台	1	8号楼八楼
55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14PAY1	台	1	

56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16PAY1	台	1	
5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大金	FJ0P56QPVC	台	21	
58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560W/D2SN1-8V1	台	1	办公楼 2 楼
5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71Q4/N1-D	台	5	
6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36Q4/BN1-B	台	1	
61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28Q1/BN1-B	台	3	
62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71Q4/N1-D	台	1	办公楼 3 楼
63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56Q4/N1-D	台	1	
64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400 (14) W/S-830	台	1	
65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DPY	台	9	
66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450 (16) W/S-830	台	1	办公楼 4 楼
6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DPY	台	6	
68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335W/D2SN1-8U1	台	1	办公楼 5 楼
6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80Q4/N1-D	台	4	
7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56Q4/N1-D	台	1	
71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56G/DN1-S	台	2	
72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335W/D2SN1-8U1	台	1	办公楼 6 楼
73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SN1-891 (G)	台	1	
74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2SN1-8U1	台	1	
75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80Q4/N1-D	台	1	
76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71Q4/N1-D	台	1	

7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56Q4/N1-D	台	7	
78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80T2/N1-C	台	2	
79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450w/dsn1-8v0	台	1	CT室
8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DPY	台	6	
81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S-840i	台	1	供应室
82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SN1-891 (G)	台	1	
83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SN1-8U0	台	2	
84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36Q1	台	10	
85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Q1	台	10	
86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140T2	台	2	
87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80T1	台	4	
88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2SN1-8U1	台	5	会议中心
8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140T2/N1-C	台	8	
9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140T1/XFN1	台	2	
91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格力	FG25/A (O)	台	1	伽玛刀
92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格力	FG25/A (I)	台	1	
93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50 (260)	台	1	高压氧
94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140T2/N1-C	台	2	

2.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时间	项目	内容
每天 8:00、11:00、 14:00、17:00 各一次	巡检主机	记录运行电压、三相电流、平均电流值
		记录冷却水、冷冻水进出水温度
		检查冷媒压力、温度
		记录油温，油压，油压差
		电机温度
		风冷螺杆式机组水侧吸气压力、风侧排气压力，压差
		风冷螺杆式机组水侧、空气侧接近温度
		检查各管道接口及阀门有无漏水
		检查运转是否有异常振动或异味
	搞好卫生，建立设备巡查记录，做好每次巡查工作记录	
	巡检水泵	检查运转是否有异常振动或异味
		检查轴封处和水管接口是否漏水
		记录进出水压力
		检查水泵润滑油，视情况补加润滑油
搞好卫生，建立设备巡查记录，做好每次巡查工作记录		
每天/次	巡检冷却塔	检查水箱水位是否适中，有无缺水或溢水，补水浮球阀开关是否灵敏
		检查集水盘（槽）、各管道的连接部位、阀门是否漏水
		检查有无明显漂水的现象，如有则处理
		检查风机运转是否平稳
		检查运行过程有无异常振动或异味
		建立设备巡查记录，做好每次巡查工作记录
	巡检新风机组	检查新风机运行过程有无异响、异味
		检查电机、传动皮带是否正常运行
		检查风柜密封性，进、出风阀门开启情况
		检查进出水温度是否正常
		检查水管有无漏水，水管各阀门是否正常
	搞好卫生，建立设备巡查记录，做好每次巡查工作记录	
	巡检排风机组	检查排风机运行过程有无异响、异味

		检查电机、传动皮带是否正常运行	
		检查风柜密封性，进、出风阀门开启情况	
		搞好卫生，建立设备巡查记录，做好每次巡查工作记录	
每周/次	新风机组	停机检查各机械部件是否可靠牢固	
		检查风机传动皮带是否松弛、磨损，视情况调整或更换	
		检查进、出风阀门是否能顺畅开启和关闭，及时调整	
		检测电压、电流及电阻	
		检查风柜内工作照明灯，有异常及时更换	
		检查控制柜、操作箱、指示灯是否正常，接线是否可靠	
		检查机内有无其他异常情况	
	排风机组	停机检查各机械部件是否可靠牢固	
		检查风机传动皮带是否松弛、磨损，视情况调整或更换	
		检查进、出风阀门是否能顺畅开启和关闭，及时调整	
		检查风柜内工作照明灯，有异常及时更换	
		检查控制柜、操作箱、指示灯是否正常，接线是否可靠	
		检查机内有无其他异常情况	
	风冷机组	机组运行时清洗主机散热翅片	
		检查机组散热电机运行状况，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每月/次	新风机组	清洗冷凝盘管；清理接水盘出水口异物	
		清洗过滤网，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末端风机盘管	清洗风口滤网	
		检查、清理接水盘及排水管道，保证排水畅通	
		检查风机盘管水循环状况，电动二通阀是否正常使用	
		检查水管手动阀门是否能正常使用，有无锈蚀	
		检查电机运转是否有异常振动或异味	
		检查风机盘管控制器是否可靠有效，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多联机	清洗室内机过滤网；清洗室内机面板	
		检查室内机排水是否畅通	
		检查室内机接线端子有无松动，并紧固	
		检查室内机电机有无异常噪音	
		检查控制面板是否可靠有效，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每季度/次	多联机	清洗室外机机壳及室外风扇

		检查紧固电源线，信号线接线端子
		检查室外机保温是否完好，不完整则修补
		检查喇叭口连接处有无漏氟痕迹，并紧固喇叭口
每半年/次	末端风机盘管	清洗蒸发器
	水系统	清洗全部水箱、水管，并重新注水
		检查管道 Y 格网，如发现堵塞则及时清理
		检查、清洁各楼层水管主阀门，视情况加注润滑油
		检查水管各压力表、温度表，如有锈蚀及时更换
	主机	运用检测仪对机组进行检漏，找出泄漏并进行补漏处理
		对缺少制冷剂的机组进行补充
检查制冷循环系统，确认处于正常平衡状态		
每年/次	主机	检查润滑油系统，清洁油腔，更换机油、油滤
		检查油路，必要时更换油过滤芯、过滤器
		检查铜管腐蚀情况，并清洁、通炮
		必要时拆卸端盖，更换密封垫
		检查冷凝器、蒸发器的运行状况，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热交换效果，进行水质处理
		检查干燥过滤器，必要时进行更换
		清理机组外观并做好防腐处理以及修理脱落的保温层
		检查各电机的绝缘情况；检查机组各电磁阀运行情况及线圈的绝缘情况
	水泵及管道	电机润滑油的检查，视情况添加
		机械密封的检查或更换；电机对地绝缘和相间阻值检测
		检查与调整联轴器的同轴度与轴向间隙
		连接螺栓与地脚螺栓的检查与紧固
		检查水管管道的震动情况及管道支架的牢固完整情况
		对运行中的管道表面及管道支架进行防锈翻新处理
	冷却塔	填料的清洁与加固，更换损坏部分
		风机叶片、减速器等转动部位的润滑油检查及添加
		清洗与检查布水器，防止出水孔堵塞。
检查冷却塔所有紧固件是否有松动现象，锁紧松动紧固件		
检查水塔塔盘的平衡，异常给予调整		

		电机绝缘与运行电流的检测；检查冷却塔电机，其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0.5MΩ
末端风机盘管		修补破损的保温以及清洗翅片或更换过滤网、过滤器
		紧固电机机座及相关螺丝、调整或更换传动皮带；重新注入适量的润滑油至轴承或转动的部件上
		加固薄弱的箱体，封严箱板间缝隙，处理箱体、框架和基础的生锈
		检查回风状况、检查调整新风风口角度，清洁进出风道及风口，保证风道及风口顺畅无杂物、灰尘
多联机室内机		清洗内机出风口、回风口、室内机风轮
		用翅片清洗剂清洗室内机蒸发器
		检查室内机电控板各插接件是否有虚接现象
		检查室内机吊杆有无松动
		清理室内机内部管路、线路、电路板等部件上的灰尘、杂质
		检查机组内部线路是否老化
多联机室外机		清洗室外机内部管路、线路、电路板等部件上的灰尘、杂质
		用翅片清洗剂清洗冷凝器
		检查机组内部线路是否老化
		检查机组冷媒压力，如发现压力过低，则加制冷剂

3. 人员管理和保障

★中标人至少共派 6 名技术人员 24 小时（含节假日）轮值常驻医院值班，为维保区域内的设备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如工作人员休假等，中标人必须另派同等技术工程人员进驻，做好交接班才能离开）；系统有故障，立即响应。依据相关标准，确保采购人维修保养合同范围内的空调机正常运行、制冷、制暖及噪音达标。

★1)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2)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4. 零部件更换

1) 合同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维修保养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备，中标人负责设备小修

及日常维护中单件报价人民币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维修配件费用；单件零配件超过人民币 500 元须由采购人负责提供或购买，中标人负责维修；如系统设备需进行中修、大修等工时长，工作量大，费用大的维修时，中标人另行报价维修。

2)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中标人购买零配件和易耗材料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安装，中标人购买的材料必须是原厂配件，如无法提供原厂配件需购买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的代用零件的，必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更换零配件时，应先将该零配件及产品合格证交由采购人验收确认，再进行更换并做好记录，更换后的旧零部件由采购人处理，零配件和易耗材料等的安装所需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总价中。

3) 维修所用材料必须是材料出厂后从未使用过的新的配件，不能使用旧的配件，不能对故障零件进行人工修复而不更换硬件，除非设备原生产制造单位证明此配件已经停产。即使配件停产，中标人仍需负责对其进行修复。

5. 维修保养记录

1) 中标人每月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养预排表，包含定期维护的日期及内容，清洗滤网的日期和内容。

2) 月、季度、年度巡查保养要落实，每次巡检及保养需要维保人员详细填写记录，经使用部门在工作单上签名确认。（维修单需一式三联，使用部门、监管部门及中标人各执一联）**预排表、巡检维护表和维修单作为支付维保费的依据之一。**

3) 建立各房间的使用档案（如：故障情况、维修内容、监测数据、更换各种设备配件等）的实际使用情况，每季度装订成册提交医院相关管理部门。**此表作为支付维保费的依据之一。**

6. 故障解决要求

1) 系统发生紧急故障，维保人员接到报修故障后，必须在 0.5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2) 修复时限：当维保人员接到报修后，单件零配件人民币 500 元以下等小修 1 小时内解决；单件零配件人民币 500 元以上的维修，须 5 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报价，并在 1 天内备齐零配件；如遇特殊情况，立即向需求科室及监管部门负责人说明情况，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因中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恢复故障的，除在定期服务质量考核中扣分外，每次扣除维护保养费总价的 0.3%，因此引起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7. 维修保养质量考核及扣罚要求

每月 1 次按保养维护考核标准考核：

1) 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但高于 85 分（含 85 分），每分按 200 元扣减费用；（例如：当月得分 88 分，需扣 2400 元，如此类推。）

2) 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但高于 75 分（含 75 分），每分按 300 元扣减费用；（例如：当月得分 84 分，需扣 4800 元，如此类推。）

3) 考核分值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每分按 500 元扣减费用；（例如当月得分 74 分，需扣 13000 元，如此类推。）

4) 一年累计 2 次出现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

8. 其他

1) 中标人维修人员统一穿着工作服，佩带胸卡，仪表整洁，文明上岗，并严格遵守院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2) 中标人在维修、保养、清洗空调机时，需经采购人所在部门同意才可进入维修现场，带入的维修工具和材料应妥善保管，维修结束后清点齐全，不得遗留在工作现场。一定要注意维持周围环境的整洁卫生，工作完毕后搞好现场环境卫生。移动过的物品要恢复原位，不得损坏物品。离开需知会部门工作人员。

3) 中标人工作人员应尊重爱护病人，严禁取笑、辱骂、污辱病人，严禁帮病人买烟、酒、火机，严禁向病人索要钱物等。不得为病人购物、传递信件、字条或口信，不可私自借手机给病人使用或帮病人打电话。

4) 在保养期内，除中标人不能按要求履行合同内容外，采购人不得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维修保养。

5) 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用电、高空作业安全施工等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出现人身安全、劳工保险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空调机，必须经采购人鉴定同意，方可报废。

7) 采购人新增空调机，按新增数量一并纳入清洗范围，并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期内如空调数量发生比较大的变化，可通过双方协商调整维保费，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需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所需的配件（单

价人民币 500 元及以下）、零配件和易耗材料安装费、人员工资、福利、24 小时技术人员值班费用、劳保用品费、交通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二）付款方式

维护保养费用按月度支付，中标人需在每月 10 日前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提供上一月度维护保养费用的等额发票、相关的维修保养资料等有效文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付款方式支付上一月度的维护保养费用给中标人。

附件：中央空调及多联机维保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

中央空调及多联机维保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

使用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维保单位：

顺序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得分
中央空调 维保质量 检查项目 76分	1 水泵保养情 况 10分	1. 水泵压力正常；检查机械密封性，润滑正常，不存在漏水漏油现象。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2. 检查噪音及振动情况正常，无异响、异味。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3. 保持水泵环境的清洁。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4. 巡检记录完整，故障维修及时。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2 冷却塔保养 情况 15分	1. 控制箱各电气元件正常有效。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2. 补水浮球阀的动作和功能可靠；不存在溢流及漏水等情况。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3. 冷却塔风路畅通，风机转运正常，无异常振动。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4. 出水孔无堵塞；定期清理冷却塔框架外表及水盘污物，清洁及加固填料，必要时更换。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5. 冷却塔电机及减速机刷防锈漆完整，检查冷却的镀锌件的损坏和腐蚀情况。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6. 巡检记录完整，故障维修及时。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3 末端及风机 盘管保养情 况 14分	1. 检查风机盘管的温度控制器，电容及电动二通阀运行情况正常；电机机座稳固可靠，无异常振动。	4分 符合：4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2. 设备的出、入风温度正常；检查回风状况，新风风口角度适当。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3. 定期清洁风机盘管的外壳、过滤网，疏通排水管，减少漏水现象。	4分	符合：4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4. 定期清洗盘管蒸发器，盘管蒸发器无大量积层。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4 制冷循环系 统保养情况 10分	1. 机组蒸发器、冷凝器温度正常，制冷剂充足。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2. 检查水流量、检查水开关的控制正常。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3. 机组外观防腐处理以及保温层完整。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4. 检查水管管道腐蚀等情况，管架牢固，管道阀门安全可靠。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5 压缩机、电 机组件、启 动及控制 柜、控制面 板保养情况 17分	1. 机组压缩机电压、电流、平均电流值正常。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2. 压缩机油温，油压（油箱压力、油泵输出端压力），油压差正常。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3. 运行无异常振动或异味。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4. 冷却水、冷冻水进出水温度正常；机组冷媒压力、温度正常。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5. 定期清理启动柜，清理检查各接线端、接触器及继电器触点。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6. 机组运行正常，对各控制参数、保护参数进行核对并根据运行情况重新整定。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7. 巡检记录完整，故障维修及时。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MDV 多联机保养情况 17分	1. 室内机正常运行，运行过程无异响，出风无异味。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2. 定期清洁室内机过滤网、蒸发器，无厚沉积。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3. 排水畅通，无积水、漏水等现象。室内机控制面板正常有效。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4. 室外机压缩机、散热风扇运行正常，无异响、异味。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5. 室外机翅片无破损，无厚沉积；冷媒压力正常，无漏点等问题。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6. 定期检查检查保养机组，故障维修及时。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综合检查 17分	1. 建立设备维护档案，真实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签名齐全。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2. 呈交所有项目的月、年度维护工作报告书。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3. 维保人员持证上岗，工作着装整齐。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4. 24小时维保电话畅通、有效，保养人员到达现场时间准确。	4分	符合：4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5. 维修时间没有超出要求；维修保养时设置的安全警示措施齐全、有效。	3分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6. 维修保养前报告、报价，维修保养后反馈。	2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汇总	总分	100分	得分	

考评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适用范围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4.2	投标费用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提供任何投标补偿。
3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 收费对象：中标人 服务类型：服务招标 计费基数：中标金额 收费折扣：100% 最低收费：5000元，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4	4.4	其他费用	无
5	16.1	投标有效期	90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5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2份
7	24.4	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2名
8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26.4	价格扣除比例	C1=6% C2=2%
10	26.5	评审优惠方式及价格扣除比例或服务得分分值	评审优惠方式：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比例：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见《投标邀请》。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见《投标邀请》。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邀请》。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本项目监管部门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10.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2. 免费，招标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标注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均应采购本国产品，如投标人竞投该类标的时提供进口产品，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经核准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本国产品或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标的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生产及获得的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and 标准规定的货物（本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规范或标准出台新的或替代版本，按当时有效的版本执行），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规定的规格、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符合行业同类产品的一般技术及服务约定。
-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与标的提供相配套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计、监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车（试运行）、测试、验收；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三包”政策及《采购需求》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维修、更换、退货、保养、技术支持、培训；上述服务内容及范围如在《采购需求》中还有其他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 4.1. 投标责任、风险：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投标、开标，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 4.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适当的投标补偿。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

的对象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约定的，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服务类型、计费基数、收费折扣（如未约定的，为100%，即无折扣）及最低收费（如未约定的，为5000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约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有两个或以上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所有中标人分摊，计费基数或招标代理服务费分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有两个或以上包组的，各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分别按上述方法和标准独立计算和收取。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 5.1.1. 投标邀请
 - 5.1.2. 采购需求
 - 5.1.3. 投标人须知
 -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5. 投标文件格式
 - 5.1.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合规性：招标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采购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顺序，即当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不同部分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解释顺序在前部分的表述为准，具体如下：
 - 5.3.1.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两份或以上，以发布时间在后的为准）。
 - 5.3.2. 投标邀请。
 - 5.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4. 投标人须知。
 - 5.3.5. 采购需求。
 - 5.3.6. 投标文件格式。

5.3.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按上述解释顺序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如上述歧义、缺陷不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统一标准后进行评审，该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5.6. 实质性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允许偏离外，包括以下条款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6.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

5.6.2. 付款方式；

5.6.3. 招标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6.3.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6.4.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何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7.1.1. 封面
- 7.1.2. 目录
- 7.1.3. 自查表
- 7.1.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5. 服务文件
- 7.1.6. 商务文件
- 7.1.7. 价格文件
- 7.1.8. 附件（如有）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各类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投标

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能据此作出对投标人不利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投标文件。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不详、资料缺漏、前后表达不一致，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应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如对多个包组（如有）进行投标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11.3.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3.4. 投标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4.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人案

- 12.1.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人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载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视为其不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联合体在对投标文件盖章和签字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的约定由联合体其中部分成员盖章、部分成员法定代表人员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中标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

1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时进行核对。是否要求原件核对及需要核对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服务评分表》（如有）、《商务评审表》（如有）中予以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时递交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将在评审结束后如数退还投标人。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副本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投标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一套、纸质版副本投标文件五套、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制作。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投标人须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信封》一份。《开标信封》内装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中复印并盖章而成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原件一份、《联合协议》（如适用）原件一份。
- 17.5.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如招标文件中要求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将材料原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应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副本” / “纸质副本” / “开标信封” / “投标样品” / “投标原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投包组（如有）：

投标人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点（请按实际填写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未按上述要求盖章、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该次招标失败。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21. 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项目见本部分附表1。审查时发现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2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 评标流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7. 评标委员会具体评标；

23.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23.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24. 评标具体步骤

2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时发现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 24.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24.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4.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24.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 评标方法、标准

- 25.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
- 25.2. 符合性审查项目见本部分附表2.
- 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 25.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得分汇总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或先汇总后平均方式，本项

目采用的得分汇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得分汇总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方式。评审得分由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得分构成，综合得分=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审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50分	30分	20分

25.4.2. 得分汇总方式中，先平均后汇总是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按各评审细项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相应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相应细项得分，后对所有细项分值进行算术汇总的方法；先汇总后平均是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汇总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该部分评审因素的算术和，后对所有汇总的算术进行算术平均的方法。

25.4.3. 服务部分评审因素见本部分附件3，个人评审分值及所有评委汇总分值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4.4. 商务部分评审因素见本部分附件4，个人评审分值及所有评委汇总分值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4.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因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见本部分附件5。

26. 评标其他相关事项

26.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6.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6.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6.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4.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4. 政府采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价格调整
- 26.4.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26.4.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2%~3%），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26.4.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26.4.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6.4.5. 本条款中26.4.1、26.4.2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人认为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条件的应同时提交投标人和所投所有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6.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6.4.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26.4.8. 上述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6.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6.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6.6.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26.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1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1.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

26.1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1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 中标和合同

27. 中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从其约定）：

27.3.1. 实际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为中标人；

27.3.2. 上述一致时，服务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27.3.3. 上述一致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因素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约定的，则不执行本项）；

27.3.4. 上述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

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时，由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7.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保证金

29.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29.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8.2条的规定公示。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询问

- 3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 31.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4.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询问的，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2. 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2.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3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2.3.4. 事实依据；
 - 3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32.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受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 32.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 32.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 32.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 3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7.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2.8.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8.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

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任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9.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10.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32.11.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33. 投诉

- 3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3.2. 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八、 相关法律

34. 适用法律

-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 法律责任

-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5.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5.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5.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5.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5.1.7. 投标人有前款第35.1.1至35.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评标时发现前款第35.1.1至35.1.5项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5.2.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5.2.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5.2.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5.2.4. 将采购合同转包；
 - 35.2.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5.2.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35.2.7. 投标人有35.2.1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35.2.1规定情形或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但未依照上述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其投标无效。
 - 35.3.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5.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5.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5.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35.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35.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35.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5.5. 采购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九、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6. 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36.1. 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 36.2.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适用于广州市本级采购）

37. 项目监管部门的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37.1. 项目监管部门的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 37.2.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适用于广州市辖区采购）

十、 附表与附件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12个历月构成，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③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④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4) 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5)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已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案	投标人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报价合理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通投标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行为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服务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基础分得 5 分，在此基础上： 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2	服务工作目标、内容及方案	服务工作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得 10 分； 服务工作目标明确，内容较详细，方案较合理，得 7 分； 服务工作目标明确度欠缺，内容详细度欠缺，方案合理性欠佳，得 4 分； 服务工作目标不明确，内容不详细，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无提供或其他提供，得 0 分。	10
4	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作流程、管理计划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运作流程、管理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运作流程、管理计划较科学、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运作流程、管理计划科学性欠缺、合理性欠缺、可行性低，得 4 分； 运作流程、管理计划不科学、不合理、不具可行性，得 1 分；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10
5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内容完整度欠缺、详细度欠缺、合理性欠缺、可行性低，得 4 分；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不具可行性，得 1 分；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10
6	服务人员福利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福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工资设置合理，福利保障齐全，得 5 分； 人员工资设置有一定合理性，有一定福利保障，得 3 分； 人员工资设置不合理，福利保障少，得 1 分；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5
7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尽、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5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详尽、有一定合理性、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详尽、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8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服务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突发事件应急服务预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服务预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服务预案内容完整度欠缺、详细度欠缺、合理性欠缺、可行性低，得 1 分；</p> <p>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5
合计			50

附表 4：商务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投标人独立名义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6
2	拟委派人员技术能力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A）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和中央空调清洗工证，每提供一个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其余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均同时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证和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近 6 个月），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若具有不同证书，以 1 个人计算，不再重复计算。	8
3	所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3
4	投标人能力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集中式制冷空调维修安装 A 类 II 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得 3 分； 具备有效的集中式制冷空调维修安装 A 类 III 级及以下资质证书，得 1 分； 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5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自 2017 年至今获得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类奖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自 2017 年至今获得过的其他荣誉或是业主评价，每提供一类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10
合计			30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项目	说明
投标报价	开标价格
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本须知26.3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
政策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按本须知26.4条款对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调整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附件 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

- (1) 《投标人须知》第5.6条规定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 (2) 《投标人须知》第10.2条规定的不按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须知》第11.4条规定的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投标报价；
- (4) 《投标人须知》第12.2条规定的招标文件未允许备选方案时，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投标人案；
- (5) 《投标人须知》第16.1、16.2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 (6) 《投标人须知》第24.2条规定的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 《投标人须知》第26.1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8) 《投标人须知》第26.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9) 《投标人须知》第26.3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10) 《投标人须知》第26.10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11) 《投标人须知》第35.1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人须知》第35.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附件 7：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8：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质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9：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空调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的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

一、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昌岗院区（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0 号）

2.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月；大写：_____元/月）。

合同总价需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所需的配件（单价人民币 500 元及以下）、零配件和易耗材料安装费、人员工资、福利、24 小时技术人员值班费用、劳保用品费、交通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2. 支付方式：

维护保养费用按月度支付，乙方需在每月 10 日前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甲方提供上一月度维护保养费用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的维修保养资料等有效文件，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付款方式支付上一月度的维护保养费用给乙方。

三、维保设备清单

新住院大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1	离心式冷水机组	特灵	CVHG565-379-288	台	2	
2	热泵机冷水机组	特灵	RTXA+4245H	台	3	
3	风冷冷水机组	特灵	RTXA+4245C	台	1	
4	风机盘管	西屋康达	FP1200、FP800、FPS1200	台	910	
5	新风处理机	西屋康达	ZK050-8XT	台	52	
6	排风机	德通	TP-4、FV-27CDV1C	台	48	
7	冷却塔	马利	C8824C4	台	4	
8	冷冻双吸离心泵	广一	Y250M-4 55KW	台	3	
9	冷却双吸离心泵	广一	Y250M-4 55KW	台	3	
10	冷冻单吸离心泵	广一	Y200L-4 30KW	台	4	

其他楼宇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560W/D2SN1-8V1	台	1	8号楼一楼
2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2SN1-8U1	台	1	
3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8PAY1	台	1	
4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大金	FJOP56QPVC	台	6	
5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Q4	台	3	
6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140T2	台	3	
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45Q4	台	2	
8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28Q2	台	2	
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71T2	台	1	
10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450W/D2SN1-8V1	台	1	8号楼二楼

11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52W/D2SN1-8U1	台	1		
12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335W/D2SN1-8U1	台	2		
13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80T2	台	1		
14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T2	台	1		
15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	台	6		
16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45T2	台	1		
1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90Q4	台	2		
18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Q4	台	4		
1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Q4	台	2		
2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45Q4	台	1		
21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36Q4	台	1		
22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Q1	台	2		
23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36Q1	台	1		
24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28Q1/BN1-B	台	1		
25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335W/D2SN1-8U1	台	2		8 号楼三楼
26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52W/DSN1-891 (G)	台	1		
27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252 (8)W/S-830	台	1		
28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	台	18		
2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45T2	台	1		
3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71T2	台	2		
31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10PAY1	台	1	8 号楼四楼	

32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14PAY1	台	1	
33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16PAY1	台	1	
34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大金	FJOP56QPVC	台	20	
35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2SN1-8U1	台	4	8号楼五楼
36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140T2/N1-C3	台	1	
3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45Q4/N1-D	台	2	
38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28Q4/N1-D	台	2	
3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Q4/N1-D	台	1	
4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Q4/N1-D	台	1	
41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N1-C3	台	10	
42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252(8)W/S-830	台	2	8号楼六楼
43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280(10)W/S-830	台	2	
44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140T2/N1-C3	台	1	
45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45Q4/N1-D	台	2	
46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28Q4/N1-D	台	2	
4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Q4/N1-D	台	1	
48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Q4/N1-D	台	1	
4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N1-C3	台	10	
50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52W/D2SN1-8U1	台	3	8号楼七楼
51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SN1-891(G)	台	1	
52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	台	15	

53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71Q4	台	3	
54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10PAY1	台	1	8号楼八楼
55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14PAY1	台	1	
56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16PAY1	台	1	
5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大金	FJOP56QPVC	台	21	
58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560W/D2SN1-8V1	台	1	办公楼2楼
5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71Q4/N1-D	台	5	
6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36Q4/BN1-B	台	1	
61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28Q1/BN1-B	台	3	
62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71Q4/N1-D	台	1	办公楼3楼
63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56Q4/N1-D	台	1	
64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400(14)W/S-830	台	1	
65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DPY	台	9	
66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450(16)W/S-830	台	1	办公楼4楼
6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DPY	台	6	
68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335W/D2SN1-8U1	台	1	办公楼5楼
6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80Q4/N1-D	台	4	
7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56Q4/N1-D	台	1	
71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56G/DN1-S	台	2	
72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335W/D2SN1-8U1	台	1	办公楼6楼
73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SN1-891(G)	台	1	

74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2SN1-8U1	台	1	
75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80Q4/N1-D	台	1	
76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71Q4/N1-D	台	1	
77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56Q4/N1-D	台	7	
78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80T2/N1-C	台	2	
79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450w/dsn1-8v0	台	1	CT 室
8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56T2/DPY	台	6	
81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S-840i	台	1	供应室
82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SN1-891 (G)	台	1	
83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SN1-8U0	台	2	
84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36Q1	台	10	
85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Q1	台	10	
86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140T2	台	2	
87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D80T1	台	4	会议中心
88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80W/D2SN1-8U1	台	5	
89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140T2/N1-C	台	8	
90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140T1/XFN1	台	2	伽玛刀
91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格力	FG25/A (O)	台	1	
92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格力	FG25/A (I)	台	1	高压氧
93	商用多联空调主机	美的	MDV-250 (260)	台	1	
94	商用多联空调室内机	美的	MDV-D140T2/N1-C	台	2	

四、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时间	项目	内容
每天 8:00、11:00、 14:00、17:00 各一次	巡检主机	记录运行电压、三相电流、平均电流值
		记录冷却水、冷冻水进出水温度
		检查冷媒压力、温度
		记录油温，油压，油压差
		电机温度
		风冷螺杆式机组水侧吸气压力、风侧排气压力，压差
		风冷螺杆式机组水侧、空气侧接近温度
		检查各管道接口及阀门有无漏水
		检查运转是否有异常振动或异味
		搞好卫生，建立设备巡查记录，做好每次巡查工作记录
	巡检水泵	检查运转是否有异常振动或异味
		检查轴封处和水管接口是否漏水
		记录进出水压力
		检查水泵润滑油，视情况补加润滑油
每天/次	巡检冷却塔	检查水箱水位是否适中，有无缺水或溢水，补水浮球阀开关是否灵敏
		检查集水盘（槽）、各管道的连接部位、阀门是否漏水
		检查有无明显漂水的现象，如有则处理
		检查风机运转是否平稳
		检查运行过程有无异常振动或异味
		建立设备巡查记录，做好每次巡查工作记录
	巡检新风机组	检查新风机运行过程有无异响、异味
		检查电机、传动皮带是否正常运行
		检查风柜密封性，进、出风阀门开启情况
		检查进出水温度是否正常
		检查水管有无漏水，水管各阀门是否正常
		搞好卫生，建立设备巡查记录，做好每次巡查工作记录

	巡检排风机组	检查排风机运行过程有无异响、异味	
		检查电机、传动皮带是否正常运行	
		检查风柜密封性，进、出风阀门开启情况	
		搞好卫生，建立设备巡查记录，做好每次巡查工作记录	
每周/次	新风机组	停机检查各机械部件是否可靠牢固	
		检查风机传动皮带是否松弛、磨损，视情况调整或更换	
		检查进、出风阀门是否能顺畅开启和关闭，及时调整	
		检测电压、电流及电阻	
		检查风柜内工作照明灯，有异常及时更换	
		检查控制柜、操作箱、指示灯是否正常，接线是否可靠	
		检查机内有无其他异常情况	
	排风机组	停机检查各机械部件是否可靠牢固	
		检查风机传动皮带是否松弛、磨损，视情况调整或更换	
		检查进、出风阀门是否能顺畅开启和关闭，及时调整	
		检查风柜内工作照明灯，有异常及时更换	
		检查控制柜、操作箱、指示灯是否正常，接线是否可靠	
		检查机内有无其他异常情况	
	风冷机组	机组运行时清洗主机散热翅片	
		检查机组散热电机运行状况，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每月/次	新风机组	清洗冷凝盘管；清理接水盘出水口异物
			清洗过滤网，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末端风机盘管	清洗风口滤网
检查、清理接水盘及排水管道，保证排水畅通			
检查风机盘管水循环状况，电动二通阀是否正常使用			
检查水管手动阀门是否能正常使用，有无锈蚀			
检查电机运转是否有异常振动或异味			
检查风机盘管控制器是否可靠有效，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多联机		清洗室内机过滤网；清洗室内机面板	
		检查室内机排水是否畅通	
		检查室内机接线端子有无松动，并紧固	
		检查室内机电机有无异常噪音	
		检查控制面板是否可靠有效，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每季度/次	多联机	清洗室外机机壳及室外风扇	
		检查紧固电源线，信号线接线端子	
		检查室外机保温是否完好，不完整则修补	
		检查喇叭口连接处有无漏氟痕迹，并紧固喇叭口	
每半年/次	末端风机盘管	清洗蒸发器	
	水系统	清洗全部水箱、水管，并重新注水	
		检查管道 Y 格网，如发现堵塞则及时清理	
		检查、清洁各楼层水管主阀门，视情况加注润滑油	
		检查水管各压力表、温度表，如有锈蚀及时更换	
	主机	运用检测仪对机组进行检漏，找出泄漏并进行补漏处理	
		对缺少制冷剂的机组进行补充	
		检查制冷循环系统，确认处于正常平衡状态	
	每年/次	主机	检查润滑油系统，清洁油腔，更换机油、油滤
			检查油路，必要时更换油过滤芯、过滤器
检查铜管腐蚀情况，并清洁、通炮			
必要时拆卸端盖，更换密封垫			
检查冷凝器、蒸发器的运行状况，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热交换效果，进行水质处理			
检查干燥过滤器，必要时进行更换			
清理机组外观并做好防腐处理以及修理脱落的保温层			
检查各电机的绝缘情况；检查机组各电磁阀运行情况及线圈的绝缘情况			
水泵及管道		电机润滑油的检查，视情况添加	
		机械密封的检查或更换；电机对地绝缘和相间阻值检测	
		检查与调整联轴器的同轴度与轴向间隙	
		连接螺栓与地脚螺栓的检查与紧固	
		检查水管管道的震动情况及管道支架的牢固完整情况	
		对运行中的管道表面及管道支架进行防锈翻新处理	
冷却塔		填料的清洁与加固，更换损坏部分	
		风机叶片、减速器等转动部位的润滑油检查及添加	
		清洗与检查布水器，防止出水孔堵塞。	
		检查冷却塔所有紧固件是否有松动现象，锁紧松动紧固件	

		检查水塔塔盘的平衡，异常给予调整
		电机绝缘与运行电流的检测；检查冷却塔电机，其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0.5MΩ
	末端风机盘管	修补破损的保温以及清洗翅片或更换过滤网、过滤器
		紧固电机机座及相关螺丝、调整或更换传动皮带；重新注入适量的润滑油至轴承或转动的部件上
		加固薄弱的箱体，封严箱体间缝隙，处理箱体、框架和基础的生锈
		检查回风状况、检查调整新风风口角度，清洁进出风道及风口，保证风道及风口顺畅无杂物、灰尘
	多联机室内机	清洗内机出风口、回风口、室内机风轮
		用翅片清洗剂清洗室内机蒸发器
		检查室内机电控板各插接件是否有虚接现象
		检查室内机吊杆有无松动
		清理室内机内部管路、线路、电路板等部件上的灰尘、杂质
		检查机组内部线路是否老化
	多联机室外机	清洗室外机内部管路、线路、电路板等部件上的灰尘、杂质
		用翅片清洗剂清洗冷凝器
检查机组内部线路是否老化		
检查机组冷媒压力，如发现压力过低，则加制冷剂		

五、人员管理和保障

乙方至少共派 6 名技术人员 24 小时（含节假日）轮值常驻医院值班，为维保区域内的设备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如工作人员休假等，乙方必须另派同等技术工程人员进驻，做好交接班才能离开）；系统有故障，立即响应。依据相关标准，确保甲方维修保养合同范围内的空调机正常运行、制冷、制暖及噪音达标。

（一）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二）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六、零部件更换

（一）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维修保养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备，乙方负责设备小修及日常维护中单件报价人民币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维修配件费用；单件零配件超过人民币 500 元须由甲方负责提供或购买，乙方负责维修；如系统设备需进行中修、大修等工时长，工作量大，费用大的维修时，乙方另行报价维修。

（二）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购买零配件和易耗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安装，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是原厂配件，如无法提供原厂配件需购买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的代用零件的，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零配件时，应先将该零配件及产品合格证交由甲方验收确认，再进行更换并做好记录，更换后的旧零部件由甲方处理，零配件和易耗材料等的安装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维修所用材料必须是材料出厂后从未使用过的新的配件，不能使用旧的配件，不能对故障零件进行人工修复而不更换硬件，除非设备原生产制造单位证明此配件已经停产。即使配件停产，乙方仍需负责对其进行修复。

七、维修保养记录

（一）乙方每月提前向甲方提交保养预排表，包含定期维护的日期及内容，清洗滤网的日期和内容。

（二）月、季度、年度巡查保养要落实，每次巡检及保养需要维保人员详细填写记录，经使用部门在工作单上签名确认。（维修单需一式三联，使用部门、监管部门及乙方各执一联）预排表、巡检维护表和维修单作为支付维保费的依据之一。

（三）建立各房间的使用档案（如：故障情况、维修内容、监测数据、更换各种设备配件等）的实际使用情况，每季度装订成册提交医院相关管理部门。此表作为支付维保费的依据之一。

八、故障解决要求

（一）系统发生紧急故障，维保人员接到报修故障后，必须在 0.5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二）修复时限：当维保人员接到报修后，单件零配件人民币 500 元以下等小修 1 小时内解决；单件零配件人民币 500 元以上的维修，须 5 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报价，并在 1 天内备齐零配件；如遇特殊情况，立即向需求科室及监管部门负责人说明情况，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及时恢复故障的，除在定期服务质量考核中扣分外，每次扣除维护保养费总价的 0.3%，因此引起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可抗拒的自

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九、维修保养质量考核及扣罚要求

每月 1 次按保养维护考核标准考核：

1. 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但高于 85 分（含 85 分），每分按 200 元扣减费用；（例如：当月得分 88 分，需扣 2400 元，如此类推。）

2. 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但高于 75 分（含 75 分），每分按 300 元扣减费用；（例如：当月得分 84 分，需扣 4800 元，如此类推。）

3. 考核分值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每分按 500 元扣减费用；（例如当月得分 74 分，需扣 13000 元，如此类推。）

4. 一年累计 2 次出现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

十、其他

1. 乙方维修人员统一穿着工作服，佩带胸卡，仪表整洁，文明上岗，并严格遵守院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2. 乙方在维修、保养、清洗空调机时，需经甲方所在部门同意才可进入维修现场，带入的维修工具和材料应妥善保管，维修结束后清点齐全，不得遗留在工作现场。一定要注意维持周围环境的整洁卫生，工作完毕后搞好现场环境卫生。移动过的物品要恢复原位，不得损坏物品。离开需知会部门工作人员。

3. 乙方工作人员应尊重爱护病人，严禁取笑、辱骂、污辱病人，严禁帮病人买烟、酒、火机，严禁向病人索要钱物等。不得为病人购物、传递信件、字条或口信，不可私自借手机给病人使用或帮病人打电话。

4. 在保养期内，除乙方不能按要求履行合同内容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维修保养。

5.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用电、高空作业安全施工等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出现人身安全、劳工保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空调机，必须经甲方鉴定同意，方可报废。

7. 甲方新增空调机，按新增数量一并纳入清洗范围，并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期内如空调数量发生比较大的变化，可通过双方协商调整维保费，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2. 服务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可按质量要求另行安排人员、设备进行工作，并按所发生的实际开支费用扣减乙方当期的费用。

3. 服务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单方面无权变更合同。

4. 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5. 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商不果，另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由于雷电、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乙方不需承担责任与备件费用，但须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并自行负责差旅费、人工费等。

十三、争议及仲裁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若协商后仍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合同组成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附件等均作为本合同有效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甲方（盖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签约地：广东省广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应提交的有关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总说明

一、 封面（供参考）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一、封面（供参考）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二、目录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三、自查、自评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 自查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自评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1. 服务得分自评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3. 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4. 投标人是否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书面声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5.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声明或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6.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1. 中小企业声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五、服务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服务条款响应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1. 服务内容及实施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2. 售后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3.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服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六、商务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 商务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1.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3. 不良记录情况（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经营异常等） （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4. 诉讼情况（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5.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5.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七、价格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7. 投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18.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八、附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三、 自查、自评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及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招标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自评表

2.1. 服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表附件中《服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表附件中《商务评分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040GZG32069]，我方愿参与项目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正本份数)份，副本(副本份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 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

- (1)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以下材料之一：
 - ①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 12
个历月构成，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②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③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④ 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3) 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4) 最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
料）和最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
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
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
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
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情况说明及
相关证明材料**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4.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4.3. 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4.4. 投标人是否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书面声明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4.5.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声明

联合协议（如适用）

立约方：（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的投标。立约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或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1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成员2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

（成员……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3. 联合体相关文件的盖章、签署（以下两种情况选其一）

（情况1）联合体共同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情况2）联合体共同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由联合体其中部分成员（成员全称）盖章、部分成员（成员全称）法定代表人员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方的盖章和签署。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的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

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或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成员 1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 2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6.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
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
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证
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
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序号	资格、资信文件名称	资格、资信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其他资格、资信文件，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040GZG32069]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投标有效期）天。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注：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曾经发生过的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曾经发生过任何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请在上表后附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7.1.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服务文件

9. 服务条款响应表

服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
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服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服务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未响应该服务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根据响应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方案

10.1. 服务内容及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及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
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服务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服务内容及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服务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
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服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
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服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
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他服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文件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
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商务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商务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投标人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商务条款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商务情况

14.1.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
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完成状态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投标人没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3. 不良记录情况（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经营异常等）（如有）

不良记录情况

发生日期	记录属性	记录事项	等级	直接损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不良记录情况（包括在诉、结案、撤诉等活动），不得隐瞒、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发生过任何不良记录，请在上表后附不良记录的相关材料（如责任认定书、鉴定报告、处罚书等）；

3. 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不良记录，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不良记录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4. 诉讼情况（如有）

诉讼情况

诉讼起止日期	诉讼对象	诉讼事项	涉及金额	诉讼结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诉讼情况（包括在诉、结案、撤诉等活动），不得隐瞒、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发生过任何诉讼，请在上表后附诉讼的相关材料（如起诉书、判决书等）；

3. 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诉讼，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诉讼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5.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
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
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
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价格文件

17.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
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分项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2年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总价需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所需的配件（单价人民币 500 元及以下）、零配件和易耗材料安装费、人员工资、福利、24 小时技术人员值班费用、劳保用品费、交通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18.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序号	服务内容	支出项目				单价 (月)	总价 (1年)	总价 (2年)	备注
		工资 福利	日常消耗 材料费用	物品、设备 摊销费用	其它 费用				
1									
2									
3									
...	...								
合计	(¥)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致。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总价之内。此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投标人需要，可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大楼及其他楼宇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0GZG32069

八、 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